

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		
	评价年度	2022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嘉峪关市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立诚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		
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采取“财政+第三方机构”模式，对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，衡量项目实施效果，为优化预算决策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提供依据。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763.078	实际到位资金	763.078
	其中：中央财政	203.00	其中：中央财政	203.00
	省级财政	203.568	省级财政	203.568
	市级财政	356.51	市级财政	356.51
	实际支出资金	763.078	结转结余资金	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完成中央、省、市农业保险14个品种18个险种承保计划，提高农民防范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为种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，促进农民收入稳步增加。
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，涵盖预算资金763.078万元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评价依据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2020年修订）； 3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 4. 国务院第222次常务会通过的《农业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9号）； 5. 财政部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8〕42号）； 6.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； 7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 8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； 9. 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甘肃银保监局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〉》（甘财金〔2022〕24号）； 10. 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银保监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甘财金〔2020〕5号）； 11. 《甘肃省2021—2023年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》（甘农发〔2020〕10号）； 12.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 13. 《中共嘉峪关市委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嘉发〔2020〕20号）； 14. 《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嘉峪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嘉财绩字〔2022〕1号）； 15.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《嘉峪关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嘉农发〔2022〕101号）。</p>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	围绕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其中：一级指标4个、二级指标12个、三级指标21个，决策等四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20%、20%、40%、20%。
评价办法	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。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查阅财务资料、审核案卷资料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计算分析、综合分析等方法开展。
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接受委托任务、熟悉项目实施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撰写报告、资料归档（2023年7月10日-8月10日）。
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0分	评价等级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
	得分率	100%	90%	90%

五、存在问题

1. 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，且基础信息管理薄弱。
2. 农业保险宣传力度不够，农户参保意识较差。
3. 承保机构业务开展还需严格规范。
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

1.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完善保险工作机制。一是完善农业保险协同机制。市农业农村局应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，制定农业保险工作方案，明确政策目标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健全农业保险协同机制。同时进一步梳理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职责分工，建立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、沟通顺畅、运作规范的工作机制，促进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管理台账。由市级财政部门牵头收集相关农业保险标的基础数据，落实保费补贴校验、抽查、审核责任“三项机制”，从逻辑层面堵住虚假投保或重复投保漏洞。三是积极发挥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职能作用，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化建设，对农业保险承保验标、勘灾理赔、资金拨付进行全流程监控。

2. 农业保险政策做到宣传范围全覆盖，公开透明。政策性农业保险是一项长期实施的阳光惠民工程，市农业农村局应本着逐年宣传的态度开展农险的宣传，包括强化与村委会的沟通，提升宣传质量，及时传递最新的农险政策。

建议在乡镇和村委会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，将惠农政策、承保情况、理赔结果、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，做到公开透明，让广大农民知晓国家财政投入农险的惠民补贴相关政策，即使出现灾情发生损失，承保机构也会有一定的补偿来弥补，达到让农户安心的目的。同时要做到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查勘，及时处理及时理赔，保障农户利益最大化。

3. 规范承保机构展业行为，确保农险市场健康有序。一是狠抓问题整改。

市农业农村局对照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第一时间向承保机构交换、反馈意见，要求承保机构建立问题台账、实行销号管理，立行立改、全面整改，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进度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打折扣。并要求完善内控制度，堵塞管理漏洞，守住守牢农险合规经营底线。二是规范承保理赔工作。向承保公司提出建议，优化承保理赔流程，加大投入，缩短承保验标、案件受理、查勘定损等环节时间，加强高新技术应用，提高农户承保、定损效率，确保精准承保、精准理赔，及时足额赔付，保证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位。三是持续加强档案监督管理。要求承保机构健全完善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承保和理赔档案管理，确保档案管理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和真实性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是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、财政业务科与绩效科“初审+终审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